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大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山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多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櫻珊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呂宗穎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琴媛

法　官　陳昱成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